

#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负责科室	备注
1	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法人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情况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情况	每年开展随机抽查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2	<p>事业单位按照依法核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情况</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p>	<p>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p>	<p>事业单位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情况</p>	<p>每年开展随机抽查</p>	<p>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p>	
3	<p>事业单位履行章程情况</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事业单位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事业单位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二）宗旨和业务范围；（三）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四）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五）章程的修改程序；（六）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七）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p>	<p>事业单位履行章程情况</p>	<p>每年开展随机抽查</p>	<p>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p>	

4	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公开及备案情况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第二章公开的内容 第十一条 依法年度检验检查的信息：（一）开展业务活动情况；（二）资产损益情况；（三）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四）绩效和受奖惩情况；（五）涉及诉讼情况；（六）社会投诉情况；（七）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信息，事业单位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p>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履行章程情况	每年开展随机抽查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5	<p>事业单位落实《条例》、《意见》、《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发〔2012〕27号）“二、强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三、建立事业单位考核机制”、“四、严格执行事业单位管理制度”</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九条事业单位法人违反本办法的，登记管理机关予以通报其举办单位并责令限期改正。违反实施细则的，依照其规定依法处理。”</p>	<p>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p>	<p>根据《条例》、《意见》、《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p>	<p>每年开展随机抽查</p>	<p>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p>	
---	--	--	----------------------	---	-----------------	------------------	--